

2025 年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QZZC2024-C2-030262- GXTM

发包人: 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红村

工程内容：青塘镇红村道路硬化施工。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专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青塘镇红村村委小村至新光农场 16 队水泥路（约 1.3 公里）；红村村委坭木派至华岭村委 2 队水泥路（约 0.7 公里）；红村村委旧马岭水泥路（约 0.5 公里）。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开具并有发包人签认的开工令为准。

预计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2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柒仟贰佰壹拾元零壹角玖分 元（人民币） ¥：947210.1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采购文件第四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钦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两份、副本六份。

发包人(公章)：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本条款应于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写明具体标准、规范的名称及编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 五 天后提供一式 二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包发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6. 项目负责人

6.1 姓名： 职务：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于开工前七天。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采购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七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七天 。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

8. 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由双方协商确定)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7)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七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五日内予以批复。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四、质量与验收

10. 工程质量

10.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0.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备建筑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仲裁。

1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 11.2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十二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 11.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人员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及调差政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工程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在±5%范围内时(含本身)，按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果竞标人在施工中主要原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范围时，超出部分按实际调整。

13. 工程量确认：

13.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二十五日前。

13.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3.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3.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 50856-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3.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进度款的支付率：按工程进度请款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 15 个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最后一次付款回扣完毕。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按工程进度付款，合同内工程量完工后按总额的80%支付；合同外（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等）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完工（竣工）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90%，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核公司审核结算结束后付至工程价款的98%，剩余2%工程价款转为质保金；预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验收之日起算）1年期满后返还。

六、材料设备供应

1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工程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和设备(政府集中采购的除外)，采购前须征得监理方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前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监理方选定。

七、工程变更

16. 工程设计变更

*16.1.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策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16.1.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16.1.3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6.1.4 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过程中必须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因上述问题所造成的损失，相应等额扣除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费或其他财政拨款。

*16.1.5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十四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7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最终审定。

16.1.6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6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三十三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五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十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十五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二套、四套、六套。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18. 竣工结算

(1) 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并申请验收,发包人必须在 20 天内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 30 天内提供 5 套竣工资料提交给发包人,工程竣工资料指能满足工程结算所需的竣工图,结算工程量清单,验收报告为准。

(2)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 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 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1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整,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不能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承担承包人窝工等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9.1.2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按规定给予警告处罚。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并造成工期延误达到合同工期一倍时。

2) 承包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19.1.3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9.1.4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

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承包人必须遵守。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有权处罚。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监理有权处违约金。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双方协商调解；

(2) 向具备建筑质量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提起仲裁。

十、其他

21. 工程分包

21.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1.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1.2.1 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其个人不具备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经营许可资格。

21.2.2 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监理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21.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3. 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两份正本，陆份副本。

24. 补充条款

24.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违约处罚金。

24.1.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的，视为违约。

24.1.2 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24.1.3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额均在承包人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

24.1.4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25 工程款的使用

25.1.1 本工程资金属地方财政、业主贷款等，发包人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将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25.1.2 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等。

25.1.2 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五万元以上，壹拾万元以下者，须附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25.1.3 对外支付额 ≥ 100 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25.3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5.4 本工程水、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按简易计税的方式计征。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 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

(2) 道路工程为 1 年;

(3) 地基处理工程为 1 年;

(4) 排水(雨水)工程为 1 年;

(5) 绿化工程为 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2. 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2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 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 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 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 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钦州市钦北区青塘镇人民政府

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家宁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青塘镇红村村委道路硬底化项目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凯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